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107 年第 1 次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07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曾大明

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

107 年 10 月 17、18 日

國民參與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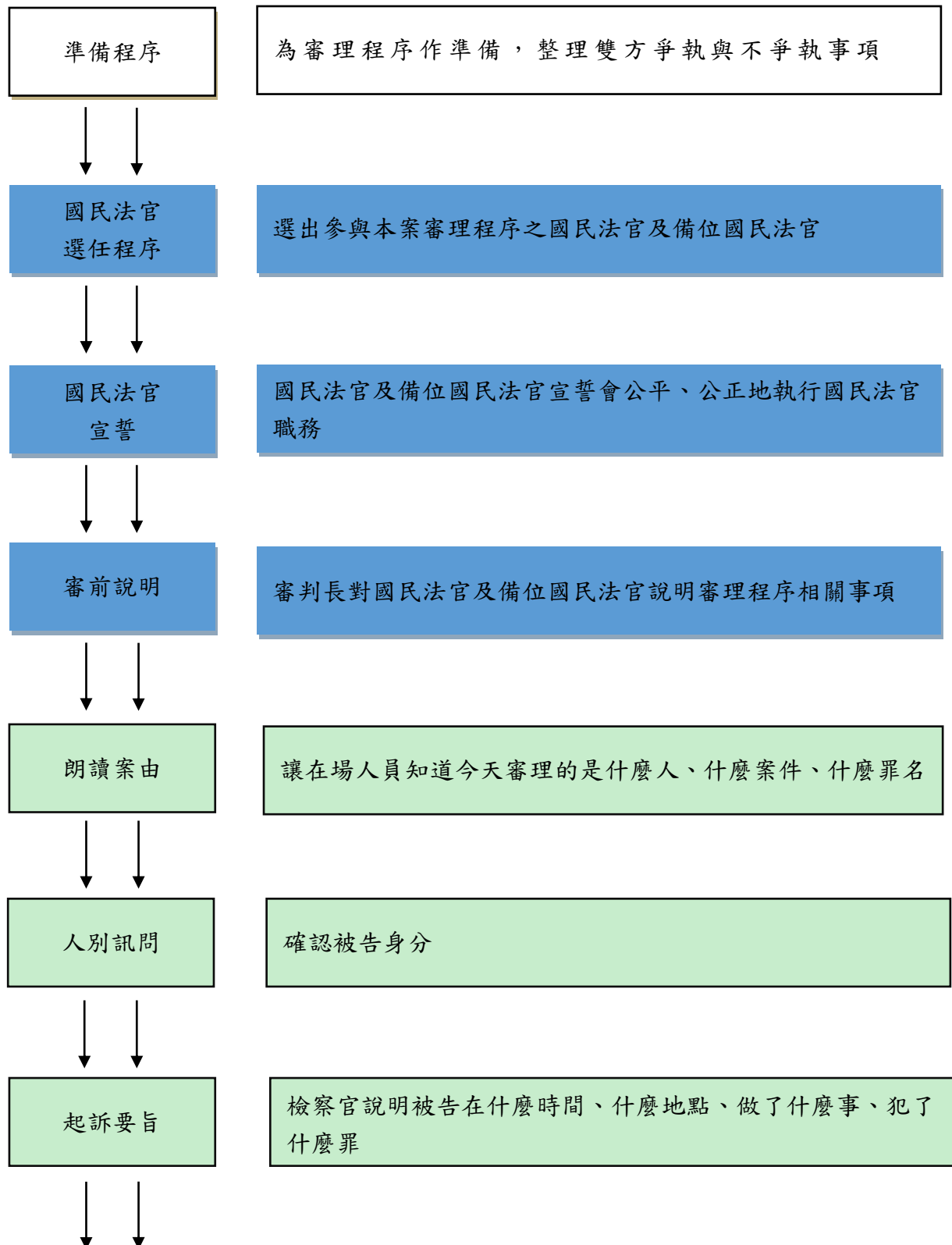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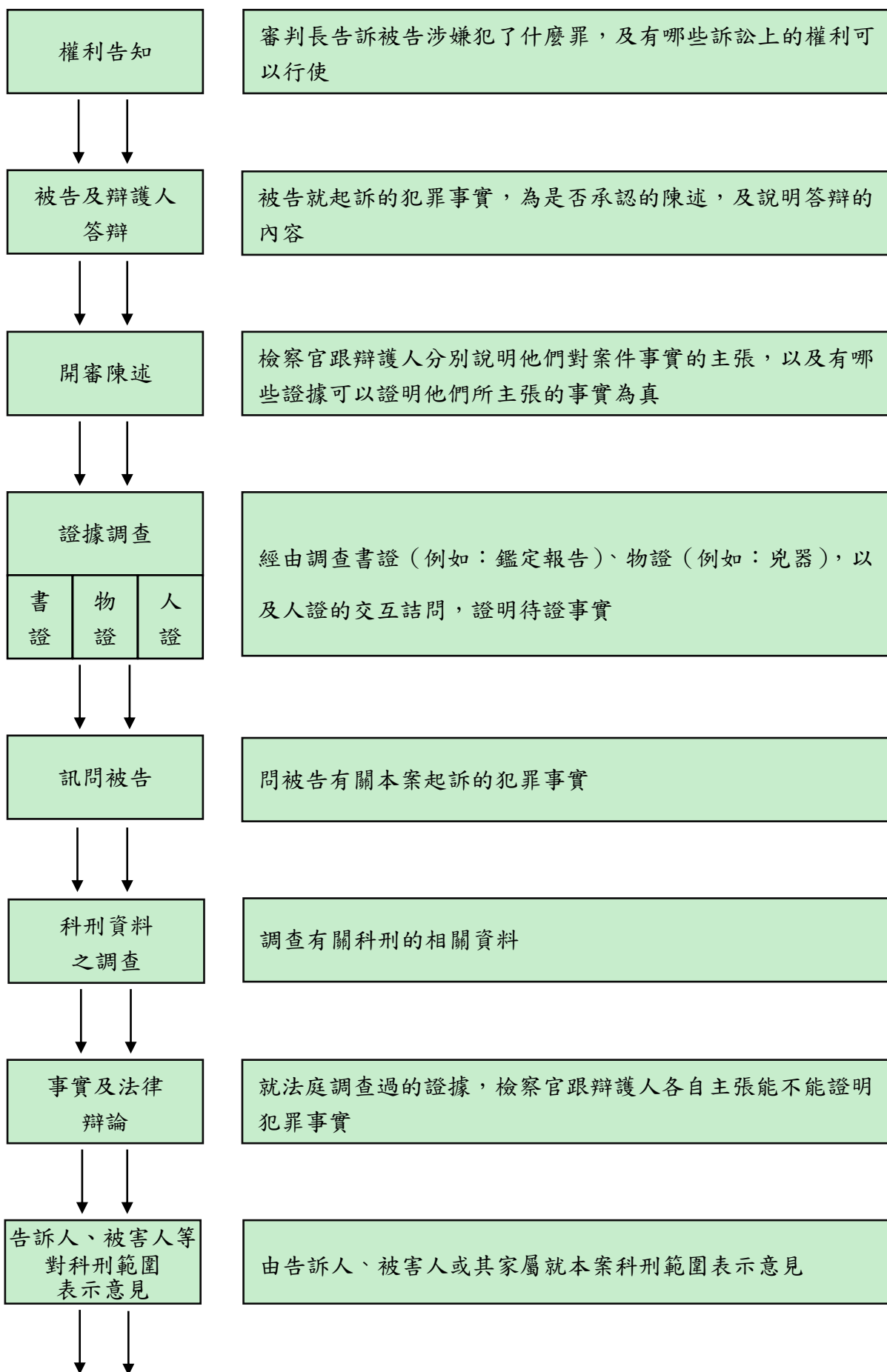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1 -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 2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5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8 -
伍、本案被告涉犯相關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條解釋	- 10 -
陸、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 12 -
柒、審判期日時程	- 13 -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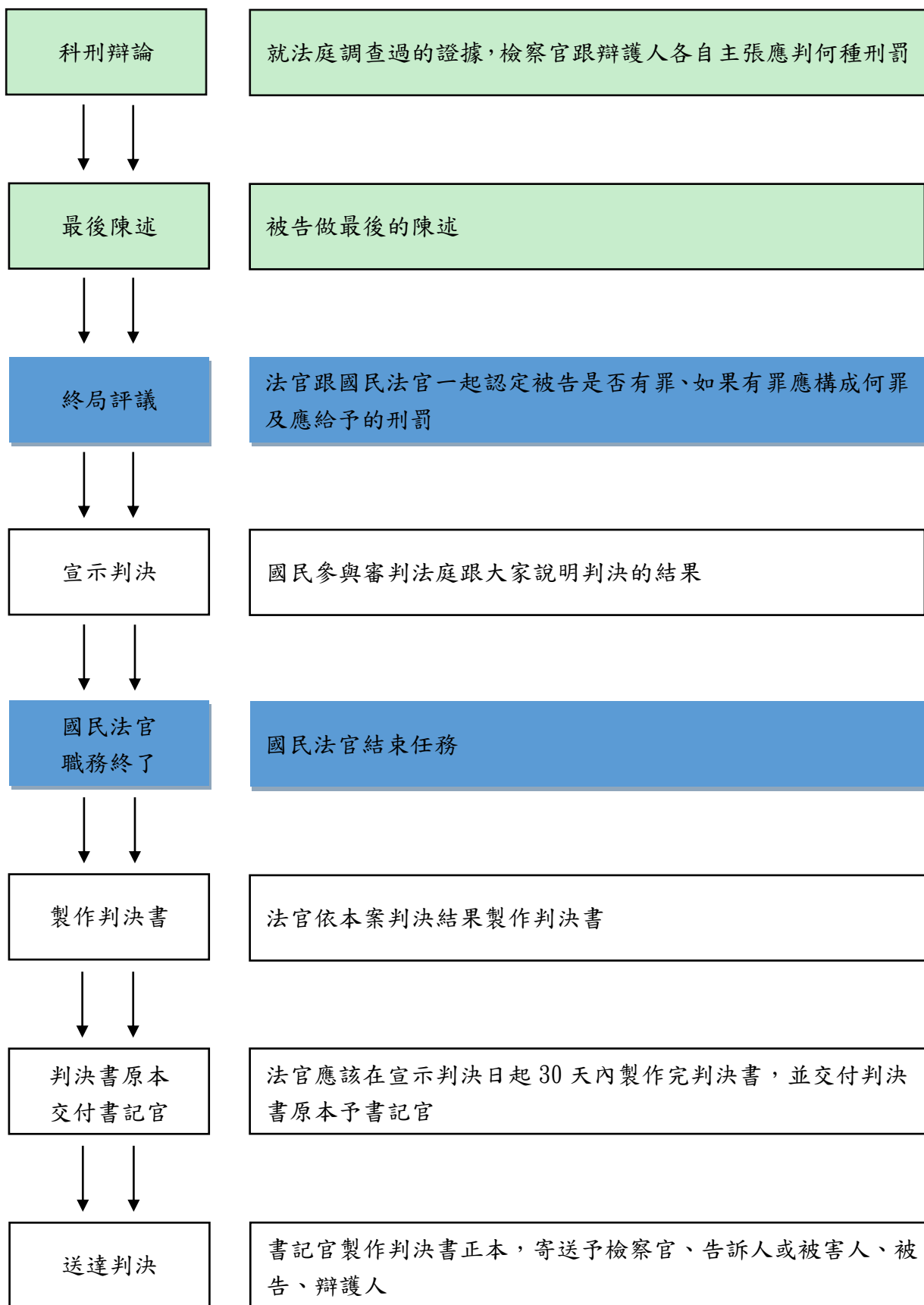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模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的程序，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草案第 76 條）；備位國民法官亦同（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
3. 中間討論：有疑問時，可以在中間討論（草案第 2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3 項）提出，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草案第 82 條、草案第 83 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立法通過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4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7 條第 1 款）。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1 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也就是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被判決有罪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因此，在審理完畢前，不能僅因被告遭到檢察官起訴，就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判決無罪。檢察官的證明應到通常一般人均不會有所懷疑的確信程度，不能有合理的懷疑存在，也就是一般的理性人士，依照通常的知識經驗，足以判斷被告有犯罪行為。如果依照一般人的知識經驗，就被告有無犯罪行為仍有合理懷疑，即是檢察官仍無法證明被告犯罪，應判決無罪。

四、不自證己罪原則(被告的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也就是說，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因此推

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反駁檢察官所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如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檢察官和辯護人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對於證據的評價及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的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罪疑唯輕原則

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認定。

伍、本案被告涉犯相關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條解釋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家庭暴力罪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二、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規定：「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行為人有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客觀行為及主觀故意(包括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才會構成本罪。

(二) 直接故意、間接故意

1.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2.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這就是「間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雖然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三、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第 3 項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且謀為同死罪

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75 條第 3 項規定：「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一) 「受其囑託而殺之」是指被害人主動要求行為人將其殺害。

「得其承諾而殺之」是指被害人對於行為人的殺害行為被動的表示同意，且行為人為殺害行為時必須已經存在被害人的承諾。

(二) 囑託、承諾需具備以下要件：

1. 囑託、承諾須由被害人本人所為，如果他人代為囑託或承諾，就不能適用本條規定。
2. 囑託、承諾是具有通常判斷能力人出於自己真意所為，且確實具有理解自殺的意思能力。幼童、意識不清的人、在被強制下或開玩笑而做的囑託或承諾，都不能適用本條規定。
3. 囑託、承諾的方式，以口述、書面或動作皆可，但必須要明示，不能是暗示。

(三) 謀為同死需具備以下要件：

1. 須共同具有自殺的主觀意思。如果行為人並無自殺的意思，只是虛偽表示，就不能適用本條規定。
2. 須有互相謀議共同赴死的客觀事實。
3. 至於行為人自己是否已經自殺，並不需要納入考量。即使行為人後來並未自殺，也還是可以適用本條規定。

陸、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論

罪

科

刑

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書所認定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被告是否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故意而殺害曾王妹？

是

否

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被告行為前是否得到曾王妹之
囑託或承諾而殺害曾王妹？

是

否

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
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罪

無罪

被告是否有與曾王妹謀為同死？

是

否

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第 3 項
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
且謀為同死罪

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
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人罪

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

- 1、 本件符合自首之要件，但是否得減輕其刑？
- 2、 本件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得減輕其刑？

科刑

考量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

宣告刑

(主刑、從刑、沒收)

柒、審判期日時程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2:30	02:45	15 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第七法庭
02:45	03:00	15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3:00	03:15	15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3:15	03:25	10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03:25	03:35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第六法庭 （評議室）
03:35	03:45	10 分鐘	檢察官	不爭執事項之 書物證調查	第七法庭
03:45	04:05	20 分鐘	辯護人	不爭執事項之 書物證調查	
04:05	04:15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第六法庭 （評議室）
休息（04：15～04：30）					
04:30	05:10	4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曾小芳 （檢、辯詰問時間均為 20 分鐘）	第七法庭

（接下頁）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5:10	05:20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第六法庭 （評議室）
05:20	05:30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曾小芳	第七法庭
05:30	06:10	4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蘇美麗 （檢、辯詰問時間均為 20 分鐘）	第七法庭
06:10	06:20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第六法庭 （評議室）
06:20	06:30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蘇美麗	第七法庭

（明日續審）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10:10	4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曾小華 （檢、辯詰問時間均為 20 分鐘）	第七法庭
10:10	10:20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第六法庭 （評議室）
10:20	10:30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曾小華	第七法庭
10:30	11:10	40 分鐘	檢察官	爭執事項之書物證調查	
11:10	11:25	15 分鐘	辯護人	爭執事項之書物證調查	
休息（11：25～11：40）					
11:40	12:00	20 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第七法庭
12:00	12:20	20 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2:20	12:30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第六法庭 （評議室）
12:30	12:40	1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第七法庭

（午餐休息）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至 6 時 30 分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2:00	02:30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七法庭
02:30	02:55	25 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02:55	03:00	5 分鐘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03:00	03:20	2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03:20	03:40	20 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03:40	03:45	5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03：45～04：00）					
04:00	06:30	150 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終局評議	第六法庭 （評議室）
06:30			審判長	宣判	第七法庭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為了避免國民法官接受到不同資訊而有資訊不平等的情形，請您儘量不要在中間討論或評議以外的時間和其他國民法官討論本案，只有在中間討論和評議，當所有國民法官和合議庭三位法官都在場時，才可以討論本案。
2. 在審理程序尚未終結前，請您不要跟任何人討論本案，包括您的家人、朋友，而本案審理期日有兩天，請您在第一天審理期日結束後到第二天審理期日開始前，不要和任何家人、朋友討論本案。審理程序終結後才可以和他人討論本案，但不得洩漏評議內容。
3. 在審理程序尚未終結前，請您不要與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交談，即使是與本案無關對話內容也不可以。
4. 在審理過程中您可以做筆記，但不要影響您對於法庭活動的專注或對於證據內容的理解，也請您於審理程序結束後，請將筆記留在評議室，不要帶走。
5. 在審理程序尚未終結前，請勿閱聽與本案有關的新聞、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節目，也不要使用手機或電腦上網查詢任何與本案有關的資訊。請您只就法庭上所呈現經調查的證據進行判斷，不要考慮法庭外所得到任何關於本案的資訊，也不要考慮經審判長裁示無證據能力的證據。
6. 您必須判斷證人所述是否可採，您可以採信該證人的全部證詞、部分證詞或否定該證人的全部證詞，在衡量證人所述是否可採時，您必須

依照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來判斷，並必須排除任何基於性別、族群、宗教、職業、國籍而對證人產生偏見的可能。

7. 檢辯詰問證人的問題並非證據本身，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若檢辯在詰問問題中放入各自對證據的評價判斷，請忽略此部分的內容，不得作為本案判斷的依據。
8. 檢辯可能會在交互詰問過程中提出異議，審判長會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裁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此裁示並非表示合議庭或審判長對於本案的心證，請不要受裁示內容影響自己對於本案的判斷。
9. 檢辯對於證據證明力的意見並非證據本身，只是檢辯對於證據的評價，請您只就檢辯所述有證據支持或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的內容進行判斷，不要考慮其餘內容。
10. 合議庭法官可能會訊問證人，法官的問題並不代表法官的心證，請您只考量證人回答的內容，不要揣測法官的心證或受法官問題影響自己對於本案的判斷。